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65號

原告 綺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甘霖

訴訟代理人 謝芝玲律師

被告 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一萬五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16日、114年6月12日以每公斤單價新臺幣(下同)1200元(含稅)向原告各訂購500公斤蔘鬚，貨款共計12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出貨完畢，詎被告僅給

01 付部分貨款，扣除被告前於114年5月26日給付訂金30萬元、
02 114年7月7日給付訂金30萬元後，被告尚積欠60萬元款項未
03 給付。

04 (二)被告另於114年7月16日以每公斤單價1750元（含稅）向原告
05 訂購50公斤蔘尾，貨款共計8萬7500元，原告亦依約出貨完
06 畢，詎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扣除被告前於114年7月18日給
07 付訂金4萬3750元後，被告尚積欠4萬3750元款項未給付。

08 (三)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經被告收受後
09 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貨款共計64萬3750元（計算式：60
10 萬元+4萬3750元=64萬3750元）。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
11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1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3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按稱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
19 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
20 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
21 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第
23 一銀行帳戶餘額明細查詢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暨
24 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7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
2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27 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28 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64萬3750
29 元，應屬合法有據。

30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日為115年2月4
07 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
08 23頁），是原告本件遲延利息請求自115年2月5日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64萬3750元，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4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6 假執行。

1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8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9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楊滄琳